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所載之協議及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4,737,652股股份。董事會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買方、鄭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其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合共持有44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35%)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439,237,6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65%。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乃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其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及 所投票數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 Leading Highway Limited、本公司及鄭榕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補充)。	220,766,298 股股份 100%	零股股份 0%

由於所投票數之 100% 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